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依据
<p>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(二)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(四)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(五)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(六)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 (七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(五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(六) 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